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入重组停牌程序满一个月时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本次重组方案，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工作也尚在进行中，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继续停牌申请，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肖小虹 _____

王彭果 _____

马 赞 _____

2016年5月3日